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曹文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古明正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古明正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三、本件抵押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